

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新建尾矿石利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文会

电话：13623130000

传真：/

邮编：075100

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区赵川镇赵川村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金永

项目负责人：关瑞峰

电话：0313-4118615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长城西大街财富中心 8 楼 25 号

目录

前 言.....	- 1 -
1 验收依据.....	- 2 -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3 -
2 工程概况.....	- 4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4 -
2.1.1 基本情况.....	- 4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 4 -
2.2 建设内容.....	- 4 -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5 -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 5 -
2.3 工艺流程.....	- 6 -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 6 -
2.4 公用工程.....	- 6 -
2.4.1 给排水.....	- 6 -
2.4.2 供电.....	- 6 -
2.4.3 供热.....	- 6 -
2.5 环评审批情况.....	- 7 -
2.6 项目投资.....	- 7 -
2.7 项目变更情况.....	- 7 -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8 -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 8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9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9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9 -
3.2.1 废水.....	- 9 -
3.2.2 废气.....	- 9 -
3.2.3 噪声.....	- 9 -
3.2.4 固体废物.....	- 9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0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0 -
4.1.1 主要结论.....	- 10 -
4.1.2 建议.....	- 10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1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2 -
5 验收评价标准.....	- 13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3 -
5.1.1 废气.....	- 13 -
5.1.3 废水.....	- 13 -
5.1.3 固体废物.....	- 13 -
5.2 总量控制指标.....	- 14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14 -
6.1	质量保障体系.....	- 14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15 -
6.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 15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16 -
7.1	检测结果.....	- 16 -
7.1.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 16 -
7.1.2	噪声检测结果.....	- 17 -
7.1.3	废水检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检测结果分析.....	- 17 -
8	环境管理检查.....	- 18 -
8.1	环保管理机构.....	- 18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18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18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18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19 -
9	结论和建议.....	- 19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19 -
9.2	建议.....	- 20 -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除尘器以及雾炮；
- 3、建设单位准予变更说明；
-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5、环评审批意见；
- 6、检测报告。

前 言

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赵川镇赵川村。2018年5月委托编制了《新建尾矿石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17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18]332号。

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尾矿石利用加工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8月全部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年9月，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至1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YS2021124）。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

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尾矿石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

(2)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尾矿石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18]332号)；

(3)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尾矿石利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文会	联系人	张文会
通信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区赵川镇赵川村		
联系电话	13623130000	邮编	075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宣化区赵川镇赵川村		
占地面积	6666.67m ²	经纬度	东经：115°6'17.86" 北纬：40°36'20.79"
开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8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赵川镇赵川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0'3.86"，北纬 40°41'31.92"。项目西侧、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其他厂区，项目北侧为其他厂区。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建尾矿石利用加工项目生产主体、办公用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1
2	锤式破碎机	1
3	传送带	3
4	振动筛	1
5	布袋除尘器	1
6	雾炮	1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²	/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5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供电	供电由赵川镇变电所供应	
		供热	电暖气供热	
4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运输、堆存、上料、筛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运输车辆苫布覆盖，原料堆存采用防尘网、雾炮机，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上料工序采用三封闭厂房；破碎、筛分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不外排。	

2.3 工艺流程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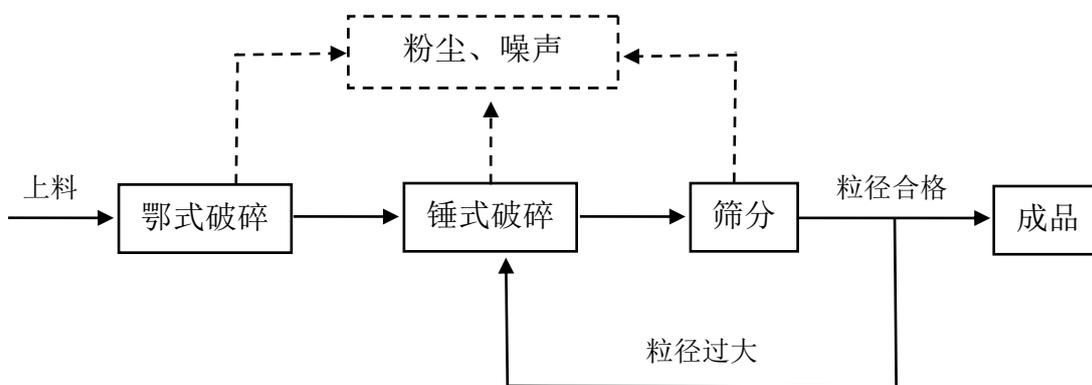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使用砂石作为原料，砂石料由装载机送料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再由皮带送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锤式破碎后通过皮带送入筛分工序，根据产品需求筛分粒径，经筛分后，粒径合格的石料送入石料堆场，粒径过大的回到破碎工序再次破碎，粒径合格后成为产品。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给水来源为厂区自备井。

(2) 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不外排。

2.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赵川镇变电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4.3 供热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暖气供热。

2.5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新建尾矿石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18]332 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9%；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15
1	防尘网、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雾炮机	
二	噪声治理	1
1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三	固废治理	3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	
四	废水治理	1
1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合计		20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原建设单位由“宣化史富建材经销处”变更为“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其他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原料运输、堆存	无组织粉尘	原料堆存设置防尘网，雾炮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盖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	有组织粉尘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限值要求。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旱厕	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减振基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施工期	边角料	回收出售	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运营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收出售		已落实，本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赵川镇赵川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0'3.86"，北纬 40°41'31.92"。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建尾矿石利用加工项目生产主体、办公用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主要包括建筑物的土方施工、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并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投入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不外排。

3.2.2 废气

(1) 原料运输、堆存：原料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原料堆存周围设置防尘网，定时采用雾炮抑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上料：本项目上料工序在三封闭车间内进行，一边采用布帘封挡，配合雾炮抑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破碎、筛分工序：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3.2.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对无需固定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在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经车间屏蔽和厂房到厂界距离的衰减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使用情况，项目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

A: 有组织粉尘: 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是原料筛分、破碎工段中产生的粉尘, 通过在每台破碎机和振动筛上设置集尘罩和引风机, 由引风机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经过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粉尘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

B: 无组织粉尘: 通过用苫布遮盖运输车辆, 物料堆场苫布遮盖并加盖防风抑尘网、定期使用雾炮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廊道全封闭等措施, 项目运营期粉尘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 水质简单, 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其他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3) 声环境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经选取低噪声设备和墙壁隔声降噪后, 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 类”标准的要求。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粉尘,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建材原料回收出售。项目固废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1.2 建议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用好各项环保投资, 使环保设施的建设和使用落到实处,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合理安装各种设备, 及时进行定期检修, 以最大程度的减小各种污染的产生。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尾矿石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所提交《新建尾矿石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靖论与意见及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尾矿石加工利用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赵川镇赵川村。项目占地面积 10 亩，总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新建厂房车间 800 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 50 平方米，购置颚式破碎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1 台、传送带 3 条。年产建筑用石料 10 万 m³。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一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选型采用低噪设备，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职工盥洗水泼洒抑尘，其他生活污水排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原料筛分、破碎等工序排放的粉尘须通过有效除尘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应做好苫盖，物料堆场应采取苫盖、封闭车间、定期洒水等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4、主要生产设施须设置在密闭厂房内，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等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点存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宣化史富建材经销处	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赵川镇赵川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运营期职工盥洗水泼洒抑尘，其他生活污水排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4	原料筛分、破碎等工序排放的粉尘须通过有效除尘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应做好苫盖，物料堆场应采取苫盖、封闭车间、定期洒水等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标准要求；破碎筛分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要求。
5	主要生产设各须设置在密闭厂房内，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等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要求
堆场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标准要求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3 废水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单位
适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300	400	/	mg/L(pH 值除外)

5.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粉尘,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建材原料回收出售。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YS2021124）。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0%，满足 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废气检测

表 6-1 有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及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BTYQ-148、118 A UW220D 分析天平、BTYQ-008	20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2-1A 电热鼓风干燥箱、BTYQ-011 恒湿恒温室 HF-5、BTYQ-125	1.0mg/m ³

表 6-2 无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恒湿恒温室 HF-5、BTYQ-125 AUY220 分析天平、BTYQ-009

②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BTYQ-172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186
			风速仪 DT-620	BTYQ-17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备名称及型号	破碎、筛分工艺 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设备工作负荷%			100	
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	标准值
处理前 2021.09.15	排气量 (Nm ³ /h)	3095	3169	3120	3128	/
	颗粒物 (mg/m ³)	312	358	296	322	/
	排放速率 (kg/h)	0.97	1.13	0.92	1.01	/
处理后 2021.09.15	排气量 (Nm ³ /h)	3302	3307	3289	3299	/
	颗粒物 (mg/m ³)	15.6	18.7	13.3	15.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	0.06	0.04	0.05	3.5
	除尘效率%	94.8				/
处理前 2021.09.16	排气量 (Nm ³ /h)	3152	3133	3110	3132	/
	颗粒物 (mg/m ³)	411	315	446	391	/
	排放速率 (kg/h)	1.30	0.99	1.39	1.22	/
处理后 2021.09.16	排气量 (Nm ³ /h)	3315	3327	3334	3325	/
	颗粒物 (mg/m ³)	19.6	15.5	17.8	17.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6	0.06	3.5
	除尘效率%	95.2				/
注：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1次	2次	3次	最大值	
2021.09.15	TSP	上风向 1	0.270	0.177	0.206	0.620	GB16297-1996 1.0mg/m ³
		下风向 2	0.521	0.482	0.488		
		下风向 3	0.598	0.589	0.620		
		下风向 4	0.367	0.413	0.526		
2021.09.16	TSP	上风向 1	0.252	0.236	0.194	0.640	GB16297-1996 1.0mg/m ³
		下风向 2	0.640	0.591	0.543		
		下风向 3	0.582	0.473	0.484		
		下风向 4	0.485	0.512	0.446		

注：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7.1.3 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GB12348-2008 2类
		BTYS211 24ZS001	BTYS211 24ZS002	BTYS211 24ZS003	BTYS211 24ZS004	
2021.09.15	昼间	56.2	53.6	55.3	52.1	60
	夜间	46.8	42.7	45.1	43.3	50
2021.09.16	昼间	55.5	51.9	54.9	50.8	60
	夜间	46.0	42.2	46.0	42.4	50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破碎、筛分工艺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平均排气量为：3130m³/h；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356mg/m³；排放速率平均为：1.02kg/h，破碎、筛分工艺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平均排气量为：3312m³/h；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16.8mg/m³；排

放速率平均为：0.06kg/h。除尘器平均效率为：95.0%。

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放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2）厂界无组织粉尘检测结果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粉尘经检测，无组织粉尘厂界最大浓度为：0.64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8-56.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2-46.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不外排。

(2) 废气

①原料运输、堆存：原料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原料堆存周围设置防尘网，定时采用雾炮抑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上料：本项目上料工序在三封闭车间内进行，一边采用布帘封挡，配合雾炮抑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破碎、筛分工序：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进行厂房隔音等。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使用情况，项目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

(5) 总量控制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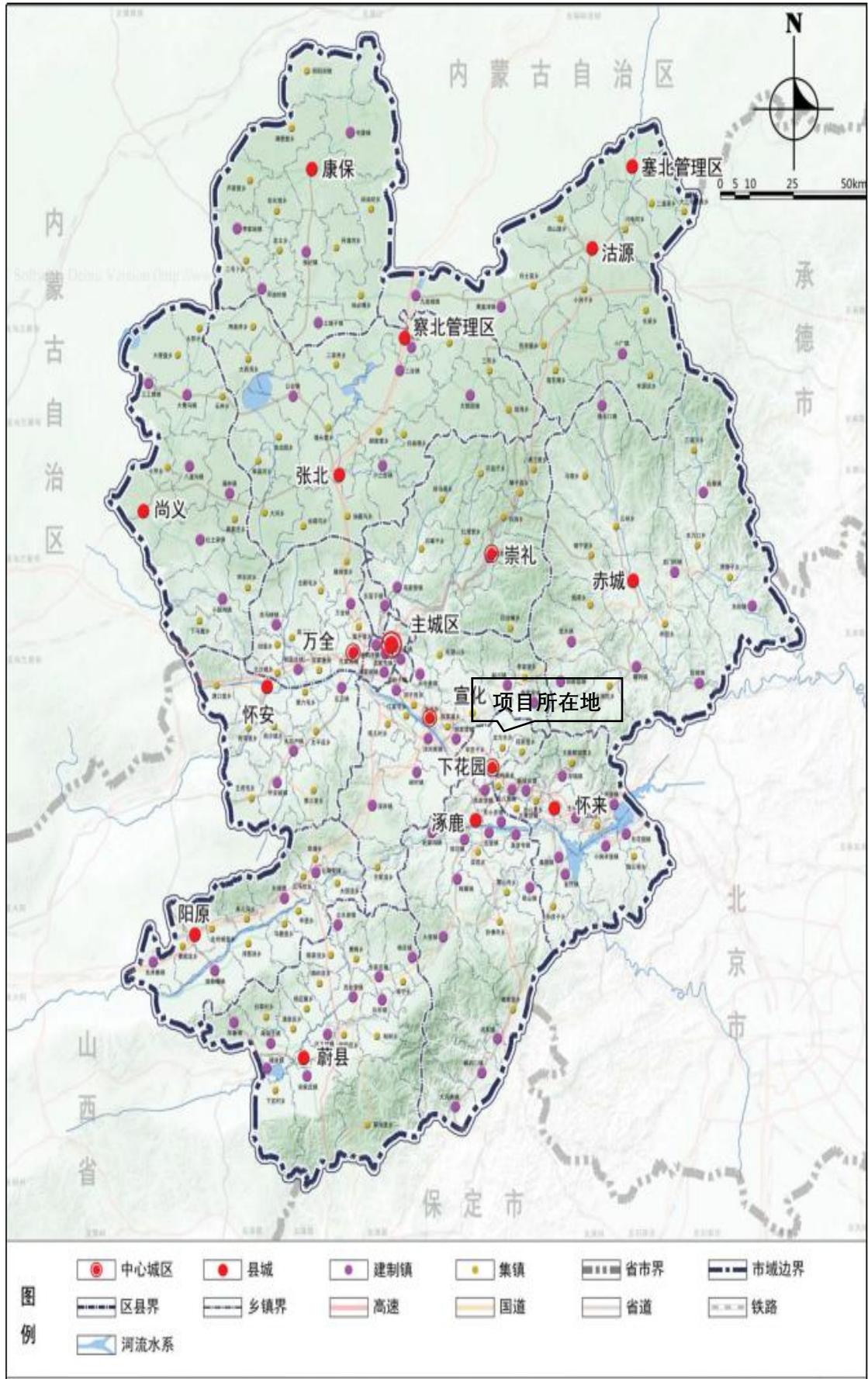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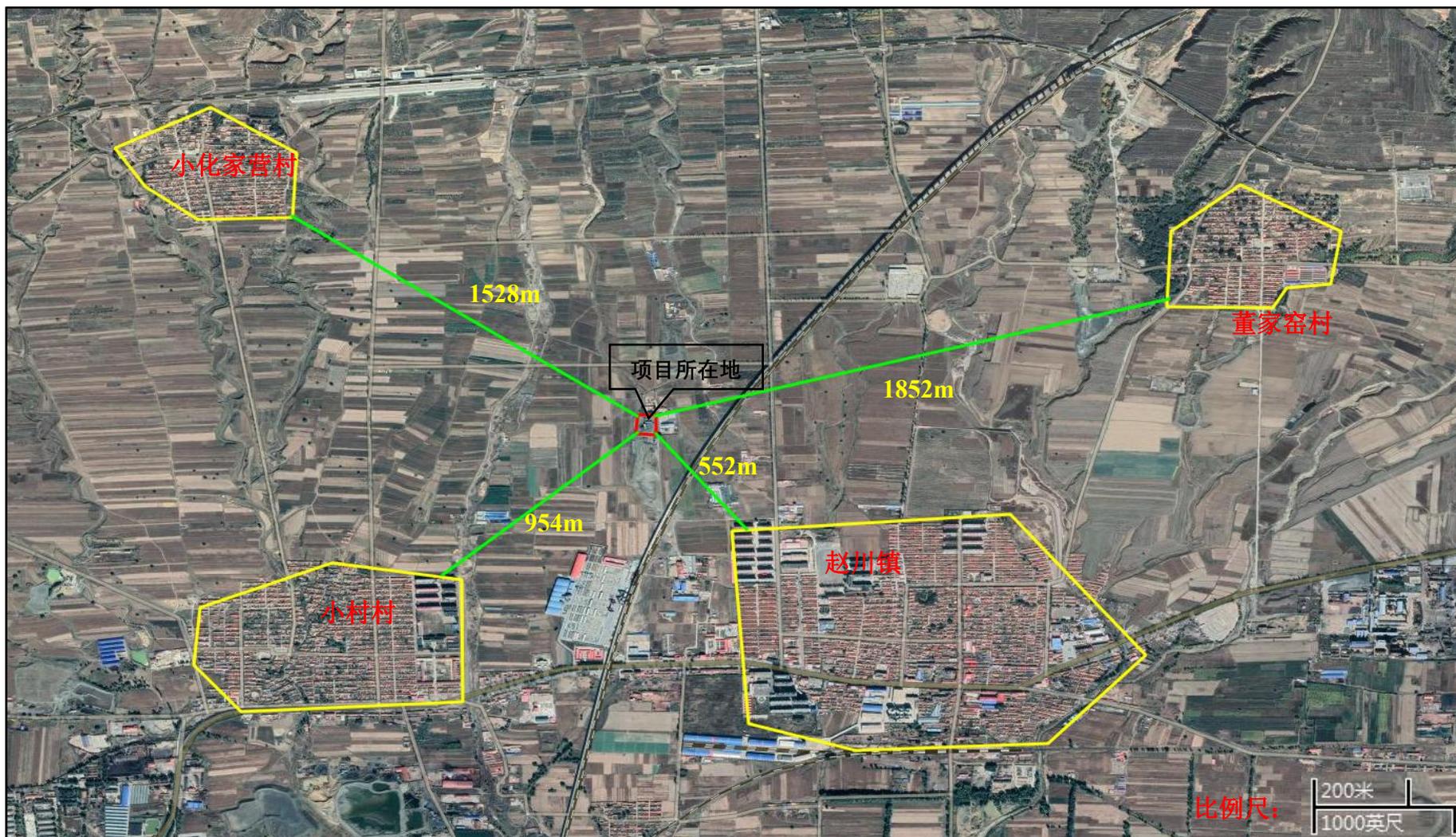
9.2 建议

(1)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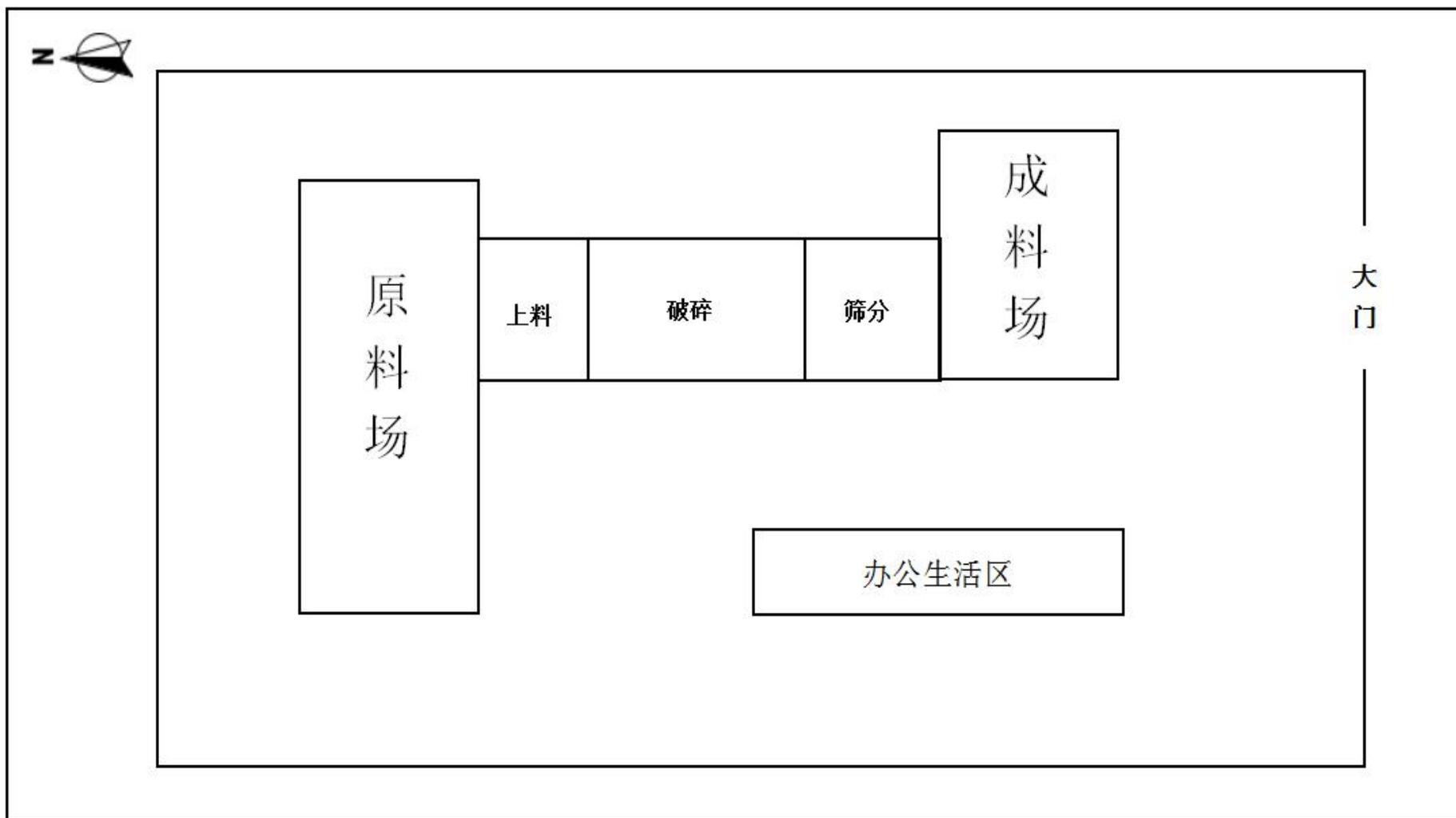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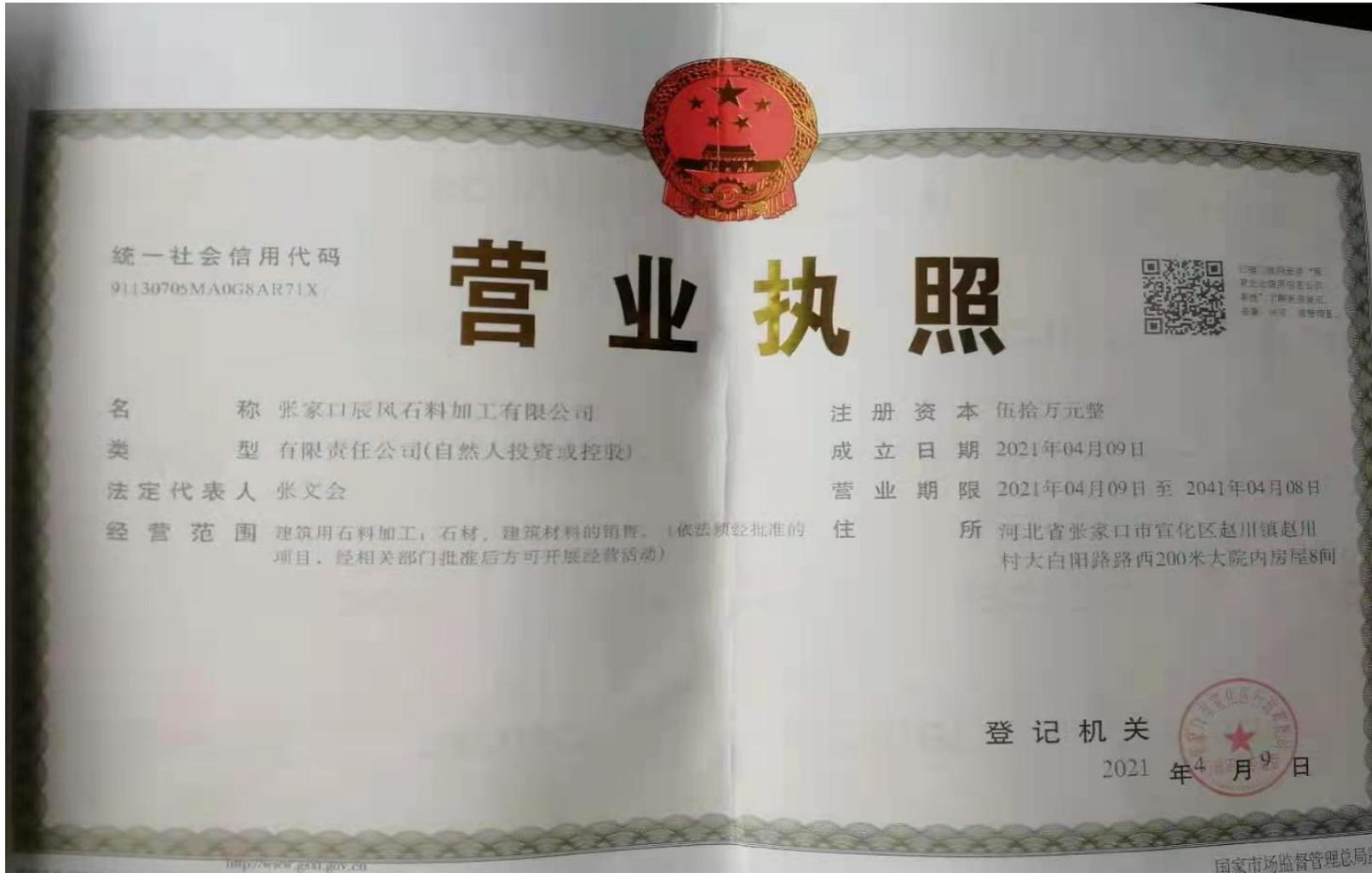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周边关系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除尘器以及雾炮

宣化史富建材经销处关于变更《宣化史富建材经销处新建尾矿石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的说明

《宣化史富建材经销处新建尾矿石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建设单位为宣化史富建材经销处，现变更为“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宣化区分局

2021年8月17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宣)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3894号

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 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除名称变更以外的变更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05MA0G8AR71X001W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口辰风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赵川镇赵川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MA0G8AR71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9日至2026年09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18]332号

宣化史富建材经销处所提交《宣化史富建材经销处新建尾矿石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宣化史富建材经销处新建尾矿石利用加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赵川镇赵川村。项目占地面积10亩，总建筑面积85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新建厂房车间800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50平方米，购置颚式破碎机1台、锤式破碎机1台、振动筛1台、传送带3条。年产建筑用石料10万m³。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选型采用低噪设备，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职工盥洗水泼洒抑尘，其他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原料筛分、破碎等工序排放的粉尘须通过有效除尘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应做好苫盖，物料堆场应采取苫盖、封闭车间、定期洒水等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

4、主要生产设备须设置在密闭厂房内，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等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张洋 杨飞

(盖章)

2018 年 7 月 17 日